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审议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投资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占该司注册资本的 50%；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投资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占该司注册资本的 10%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

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国创”）、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创”）提供期限2年总额不超过23,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。其中：四川国创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；广西国创拟向兴业银行钦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